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 放日
A股	2018/6/21	_	2018/6/22	2018/6/25	2018/6/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17年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9,303,25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 0.5 元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651,627.50 元,转增 47,721,30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67,024,557 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 放日
A股	2018/6/21	_	2018/6/22	2018/6/25	2018/6/2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 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目前一目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50 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

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
-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4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元。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未处水型岩	变动数	未为亦动户
	本次变动前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9,016,342	19,606,537	68,622,8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0,286,913	28,114,765	98,401,678
1、 A 股	70,286,913	28,114,765	98,401,678
三、股份总数	119,303,255	47,721,302	167,024,557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67,024,557 股摊薄计算的 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1.04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1-31273333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

邮政编码: 201619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